

臺灣高雄戒治所採購「收容人囚服」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採購「收容人囚服」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330,00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 330,000 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辦理，並以公告程序徵求監獄工廠，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 日止。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所 2 樓會議室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每一廠商限 2 人(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新台幣 16,500 元。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 現金繳納：本所行政室出納處，請勿將現金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

(二)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臺灣高雄戒治所。

帳號：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091036070199。

請將匯款單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

押標金採金融機構匯款方式者，因帳款作業時程，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立即發還。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台幣 16,500 元。
-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7 日內或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 四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七、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 五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 以現金繳納者，在本所行政室出納處。
(二) 金融機構匯款專戶如下：
臺灣高雄戒治所：帳號：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091036070199
- 五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五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五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五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五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五十八、本採購：總價決標。
- 五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 六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 六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監獄工場**。
- 六十三、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無。
-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 六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六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無。
- 六十七、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 六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無。

七十、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一、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 5 號。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二、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七十三、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七十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五、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六、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

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七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99 年 04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 七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七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採購案標價清單總標價與招標三用文件總標價金額不相符時，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二）承包廠商未於履約規定期限內（決標之日起 100 日曆天內）完成交貨者，應按日罰予承包總價金千分之三之懲罰性罰金。
- 八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 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高雄縣調查站 07-7458888；檢舉信箱：鳳山郵政 60000 號信箱。